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NEW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全年業績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6,239	156,042
銷售成本		<u>(121,221)</u>	<u>(120,224)</u>
毛利		25,018	35,818
其他收益	2	4,294	1,959
分銷成本		(7,110)	(7,981)
行政開支		<u>(30,131)</u>	<u>(30,352)</u>
經營虧損	3	(7,929)	(556)
融資成本	4	<u>(5,799)</u>	<u>(3,474)</u>
除稅前虧損		(13,728)	(4,030)
稅項	5	<u>(4,495)</u>	<u>(1,231)</u>

除稅後虧損		(18,223)	(5,261)
少數股東權益		(657)	(123)
		<u>(18,880)</u>	<u>(5,384)</u>
股東應佔虧損			
股息		—	—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	6	<u>(10.5仙)</u>	<u>(3.0仙)</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機器設備則分別按公開市場估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以下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而該等會計實務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並適用於本集團：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準則。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需要為所有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全面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作全面確認。暫時性差異是指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與該資產或負債所佔稅項金額之間之差異。於以往年度，就收入及支出之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可能于可見未來實現)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採納此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向客戶銷售貨品之發票值 (扣除折扣及退貨)	146,239	156,04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6	306
來自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4	—
來自機器設備之租金收入	—	270
一般性應收賬款撥備之撥回	1,000	—
匯兌收益	—	28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504
其他收入	3,194	595
	4,294	1,959
收益總額	150,533	158,001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紙製禮品 千港元	宣傳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u>75,606</u>	<u>29,660</u>	<u>40,973</u>	<u>146,239</u>
分部業績	<u>12,412</u>	<u>5,190</u>	<u>7,416</u>	<u>25,018</u>
未分配收入				4,294
未分配成本				(37,241)
經營虧損				(7,929)
融資成本				(5,799)
除稅前虧損				(13,728)
稅項				(4,495)
除稅後虧損				(18,223)
少數股東權益				(657)
股東應佔虧損				<u>(18,880)</u>
分部資產	81,289	25,640	48,604	155,533
未分配資產				57,171
資產總值				<u>212,704</u>
分部負債	61,286	15,396	22,774	99,456
未分配負債				36,733
負債總額				<u>136,189</u>
資本支出	7,401	1,967	3,106	12,474
固定資產折舊	5,709	2,240	3,094	11,043
商譽攤銷(未分配)				2,650
商譽減值(未分配)				9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紙製禮品 千港元	宣傳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94,339	30,745	30,958	156,042
分部業績	21,655	7,057	7,106	35,818
未分配收入				1,959
未分配成本				(38,333)
經營虧損				(556)
融資成本				(3,474)
除稅前虧損				(4,030)
稅項				(1,231)
除稅後虧損				(5,261)
少數股東權益				(123)
股東應佔虧損				(5,384)
分部資產	84,233	31,357	32,572	148,162
未分配資產				63,801
資產總值				211,963
分部負債	47,503	18,505	18,220	84,228
未分配負債				32,347
負債總額				116,575
資本支出	12,018	14,087	12,293	38,398
固定資產折舊	6,208	2,023	2,037	10,268
商譽攤銷(未分配)				1,342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97,940	16,755	74,341	124
中國大陸	39,114	6,692	138,363	12,350
其他國家	9,185	1,571	-	-
	<u>146,239</u>	<u>25,018</u>	<u>212,704</u>	<u>12,474</u>
未分配收入		4,294		
未分配成本		(37,241)		
經營虧損		<u>(7,929)</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106,843	24,525	100,648	4,539
中國大陸	36,760	8,438	110,299	33,859
其他國家	12,439	2,855	1,016	-
	<u>156,042</u>	<u>35,818</u>	<u>211,963</u>	<u>38,398</u>
未分配收入		1,959		
未分配成本		(38,333)		
經營虧損		<u>(556)</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00	806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u>275</u>	<u>806</u>
售貨成本	121,221	120,224
壞賬撥備及撇賬	2,035	1,462
過時存貨撥備及撇賬	3,348	198
商譽攤銷	2,650	1,342
商譽減值	95	—
固定資產之折舊		
— 自置資產	8,834	6,470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209	3,79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375	1,393
固定資產撇賬之虧損	36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107
投資撇賬	60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005	16,822
匯兌差額	42	—
	<u>5,799</u>	<u>3,474</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857	2,270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973	1,204
其他利息	1,969	—
	<u>5,799</u>	<u>3,474</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並按有關所得稅法調整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為33%。然而，該等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可於抵銷以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分別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及其後三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寬減50%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損益賬所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5	42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10)	(924)
遞延稅項	4,940	1,730
	<u>4,495</u>	<u>1,231</u>

會計虧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728)</u>	<u>(4,030)</u>
按稅率17.5%計 (二零零三年：16%)	(2,402)	(645)
不可扣減之稅項開支	3,287	2,028
毋須課稅之稅項收入	(352)	(122)
所動用之承前結轉稅項虧損	(123)	(124)
稅項減免淨額	(2,981)	(4,038)
經調整稅項虧損	618	1,947
尚未確認之海外公司虧損	1,603	233
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部分	515	1,174
本年度之撥備不足	—	(28)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65</u>	<u>425</u>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18,8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5,3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8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年末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披露上述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三年是另一個富挑戰的年度。回顧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宏觀經濟持續低迷，而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的爆發令市道進一步受到影響，消費者信心及零售市場的營商環境普遍受挫，故此，市場對包裝材料、紙制禮品及宣傳品的需求亦暫受壓抑。上述暫時性負面情況無疑對本集團當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較顯著之影響。此外，於本年度，由於採取了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措施及生產成本增加（特別是紙張成本，以及由於石油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經營費用飆升），本公司的經營利潤普遍受壓。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為18,880,000港元。

包裝印刷業務

在消費市場疲弱，加之香港及國內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於本年度，包裝印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5,60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以上，較去年下降約20%。

儘管上述部份銷售面臨不利波動，本集團透過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於年中仍在不同行業（特別是紅酒、白酒及食品等高流通消費品行業）成功攬獲多項新的包裝印刷項目。

於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200萬港元購置了全新的五色水油印刷機及六色輪轉商標印刷機等設備，成功擴大包裝品、商標與光柵印刷的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日漸提高對產品質量與準確交付的長期需求。就此而言，在完成有關的安裝工程後，本集團設於深圳沙井鎮的生產設施，其生產能力將相對提升。

紙制禮品業務

紙制禮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9,6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較去年下降約4%。

宣傳品業務

由於本集團一貫實行產品多元化策略，光柵塑製品、新的宣傳以及商標產品的銷售額則顯著增長。期間宣傳品業務的營業額為約40,97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

遞延稅項的影響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僅計入收支項目於會計與稅務計算而引致之重大時差（而預期該等時差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的稅項影響。由於年中採納了有關遞延稅項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會計準則強制要求企業需就所有會計與稅務方面引致的暫時時差，作出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確認或撥備），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稅項開支（主要源自於本集團稅務處理上的加速折舊）大幅增加，由去年的約1,173,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4,940,000港元。

業務展望

展望來年，隨著當前有利經濟政策（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自由行」）的逐步落實，以及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尤其在其逐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本地零售市場的消費信心明顯復蘇，我們相信，未來數年香港及中國對包裝印刷、紙制禮品及宣傳品的需求將顯著回升。來年，儘管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以及內地之宏觀調控措施等因素還會對本地印刷行業的盈利能力構成隱憂；但是，憑藉本集團卓著的信譽以及對產品質量的執著追求，本集團有信心於不遠的將來恢復盈利。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以及對外借貸融資作其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港幣76,515,000元，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4,632,000元，而由認可財務機構提供之融資（包括財務租賃安排項下的金額）則約為港幣73,027,000元。其中本集團錄有之借貸（不包括銀行透支約港幣13,471,000元），當中港幣36,644,000元屬於須按要求償還及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需於第二至五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綜合融資額度總額約港幣50,507,000元，已動用當中約港幣46,327,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64%。

收購及出售資本投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界定為須予披露之重要交易或投資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皆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支付結算。董事相信，於可見未來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仍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故本集團目前之整體外匯風險相對甚微。故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財務安排。然而，董事將不時密切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在需要時將訂立非投機性的對沖風險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香港及國內之業務合共聘用約438名員工。此外，根據與沙井廠方簽訂之加工協議，沙井加工廠商額外提供約1,021名員工於沙井生產設施工作。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機會以及薪酬調整則按員工個人表現而定。員工更有機會按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建議或派發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之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均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及梁兆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文燦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